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规〔2024〕1号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(省政府令 219 号)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泉政规〔2022〕3 号)等有关文件的要求,我局对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以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发布的 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例行清理。清理结果经 9 月 19 日局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公布如下:

一、保留(继续有效)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8 件(详见附件 1)。

二、废止(宣布失效)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件(详见附件 2)。

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（宣布失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9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安溪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安建〔2020〕89号
2	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安溪县房产测绘市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	安建〔2021〕26号
3	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安溪县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	安建〔2021〕27号
4	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安溪县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安建〔2021〕28号
5	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安溪县房屋征收服务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	安建〔2021〕29号
6	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安溪县住建行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安建〔2021〕44号
7	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安溪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安建〔2021〕67号
8	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安溪县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安建〔2021〕68号

附件 2

废止（宣布失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	安建〔2023〕162 号